

# 汽车定点维修保养合同

甲方（托修方）：

乙方（承修方）：成都轩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为保障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使用更安全，规范车辆维修保养的全面管理，本着对车辆单位负责，减少车辆早损坏，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公平合法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甲方按照《四川省在蓉省级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管理暂行办法》之规定，将乙方（成都轩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）作为甲方合作维修商。

二、甲方车辆送修时应持有甲方单位的《公务车辆送修单》，接车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《在蓉省级单位公务用车维修项目清单》、保修登记、维修发票等手续，甲方指定专门负责人办理车辆相关事宜，协调乙方工作。

三、维修结算按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优惠价格结算，工时费优惠率 40%，材料管理费优惠率 40%。

四、本合同期限为 2024年1月3日 — 2024年12月31日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，双方应重新订立维修保养合同。

五、乙方服务范围：

（一）乙方所修车辆质量保证期为：总成大修质保期为 180 天或贰万公里以内（先到为准），二级维护保养质保期为 60 天或 6000 公里以内（先

到为准), 总成保养质保期为 30 天以内, 乙方对维修部位负责保修。

(二) 甲方保修车辆属电器、线路、橡胶、塑料制品、玻璃、刹车片等低质易损件不在乙方保修范围。在保修期内的车辆检测、调试、换油免收工时费。

(三) 甲方车辆正常使用, 乙方提供全天 7\*24 小时紧急援救服务(三环路以内免收救急费, 三环路以外按实际费用计算), 甲方车辆报修时应有准确地址、车号、车型、故障原因、联系人及电话。

六、车辆修复后甲方操作人员若甲方提出异议的, 双方应进行协商处理。应按保养规定检查使用车辆, 发现问题应立即及时通知乙方(具体商议维修办法, 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失), 因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维修费用结算方式为每三个月结算一次。甲方收到结算清单及票据后 10 日内可对维修质量及结算金额提出书面异议; 期限内, 如未提出异议, 视为无异议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实际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发票, 甲方收到发票 10 日内, 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若有异议, 双方应进行协商处理。

八、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, 甲方车辆享有优先维修, 乙方提供专属维修技师及维修工位, 并在工作中互相监督、相互支持, 双方均可以提出工作建议, 提高汽车维修质量服务, 规范车辆管理, 保障车辆安全运行。

九、合同单位可免费享受本公司提供的一体服务(包括车辆代办保险理赔、事故处理、装饰美容、业务咨询等配套服务)。

十、出现下列情形时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 (一) 因乙方原因导致

维修保养车辆出现外观或零部件损坏或其他质量问题；

(二) 乙方计收的维修保养费用标准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标准；

(三)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保养服务。

出现前述第(一)项之情形的，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
甲、乙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，双方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了的，可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一、本协议由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二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单位：四川省人事考试中心

单位地址：东二巷18号

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(签字): 廖斌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 2024年1月2日

承修方单位: 成都阵玛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成都市高新西区天河路3号

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(签字): 徐一斌

电话: 13980056191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区支行

账号: 51001446479052503865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